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42230479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所屬漢翔公司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應於漢翔公司85年7月1日成立後3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惟該公司迄至88年12月31日期限屆至時，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經濟部遲至該期限屆至前14日，始將該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情事，顯有違失案。

依據：104年8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